

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

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年四月十八日以府人力字第一〇〇〇二五四三一號函訂定「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並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以府人力字第一〇三〇五四三八一七號函修訂第二點。本次為增加市政顧問聘期彈性及人才多元化，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聘期由「二年」修正為「一任最長二年」。
- 二、 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擔任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行政院政務顧問」。
- 三、 修正現行規定第三款文字為「擔任本府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專任有給職務」，並調整款次為第二款。
- 四、 修正現行規定第四款文字為「其他有損及本府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並調整款次為第三款。